

权威发布

国内增值电信业务许可情况分析报告
(2019.11)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国内增值电信业务许可情况分析报告（2019.11）

一、全国增值电信业务许可情况

截至 2019 年 11 月底，全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企业共 77234 家，较上一月增长 2.25%，其中工业和信息化部许可的跨地区企业 18898 家，各省（区、市）通信管理局许可的本地企业合计 58336 家，分别比上一月增长 2.30% 和 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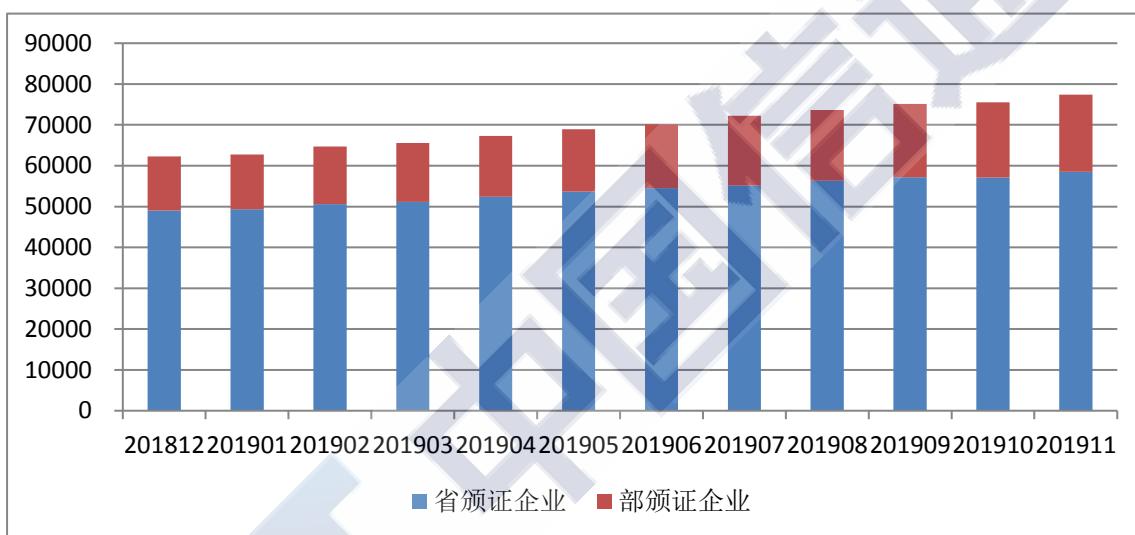


图 1 全国持证企业数量 (家)

目前，全国增值电信业务市场区域发展不均衡特征突出。在 18898 跨地区企业中，注册地在北京的 4728 家，广东的 3869 家，上海的 1870 家，三地集中了 55.4% 的跨地区企业。

在 58336 家本地企业中，北京 12100 家，广东 7171 家，浙江 6487 家，北京、广东、浙江三地的增值电信企业数量在全国遥遥领先，接下来依次是江苏、上海、四川等 6 地集中了全国 61.7% 的增值电信企业，西部 12 省份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者仅占全国的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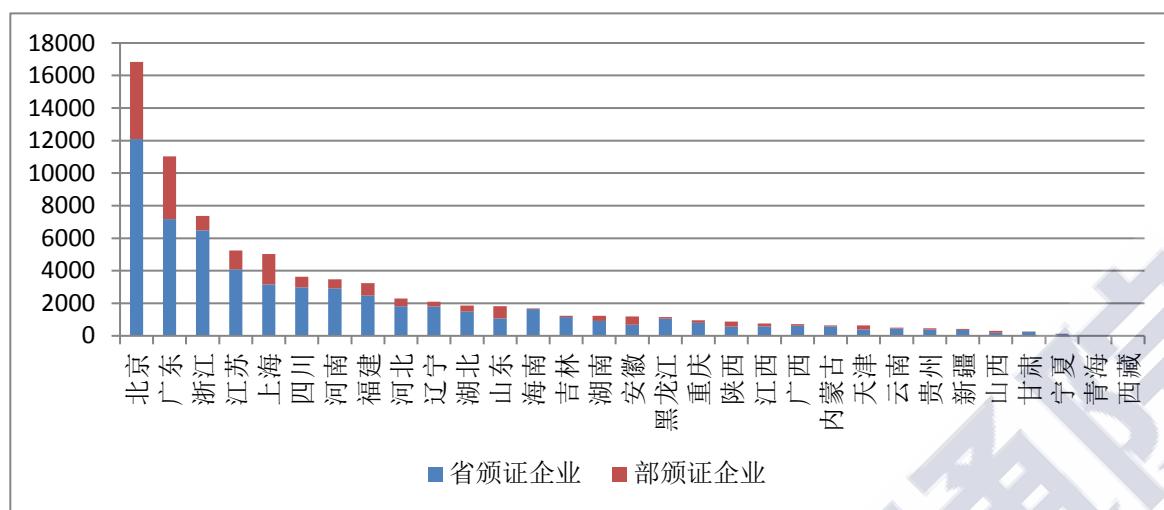


图 2 持证企业按地域分类情况

按照 2015 版《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中增值电信业务分类,77234 家增值电信企业合计拥有 96883 个许可项目。其中,45336 个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15632 个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12994 个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10224 个国内呼叫中心业务,5680 个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以下简称 ISP),3104 个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以下简称 IDC),其他业务 3913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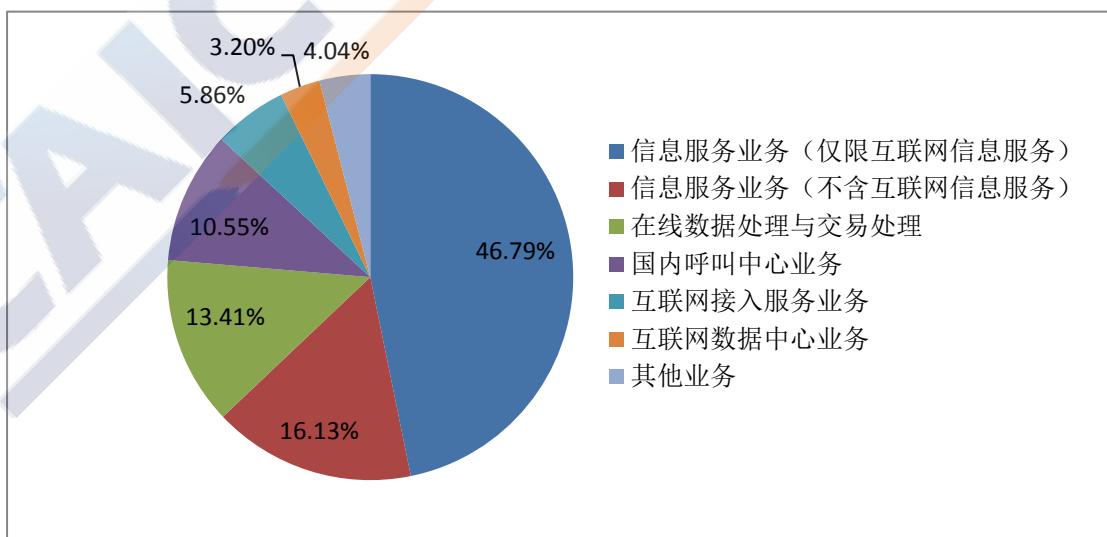


图 3 业务分类许可情况

二、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许可情况

从各业务跨地区经营者数量来看，排名前三的业务依次是：11008家企业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7927家企业经营国内呼叫中心业务，3563家企业经营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详见下表。

表 1 截至 2019 年 11 月末跨地区各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者数量

业务种类	截至 2019 年 10 月末经营者数量	截至 2019 年 11 月末经营者数量
A1. 通过转售方式提供的蜂窝移动通信业务	38	38
A2. 无线数据传送业务（原分类目录）	3	2
A2. 无线寻呼业务	0	0
A2. 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	131	135
A2. 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	629	657
A2. 网络托管业务	65	65
B1.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1955	2043
其中：互联网资源协作业务	849	917
B1.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	550	602
B1. 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	1053	1102
B1.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3452	3563
B2.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81	86
B2. 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	679	700
B2. 存储转发类业务	79	80
B2. 国内呼叫中心业务	7874	7927
B2. 信息服务 业务	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63
	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10729
注：18898 家经营者共从事 28077 项增值电信业务		

不同经营者间注册资金规模差异较大，但仍以注册资金在 1000 万元人民币的经营者居多。在目前部颁证 18898 家经营者中，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的经营者占经营者总数的 69.3%，注册资金在 1000 万元到 5000 万元人民币之

间的经营者占经营者总数的 17.5%，注册资金在 5000 万元(含)到 1 亿元人民币之间的经营者占经营者总数的 7.2%，注册资金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大型企业占经营者总数的 5.7%，详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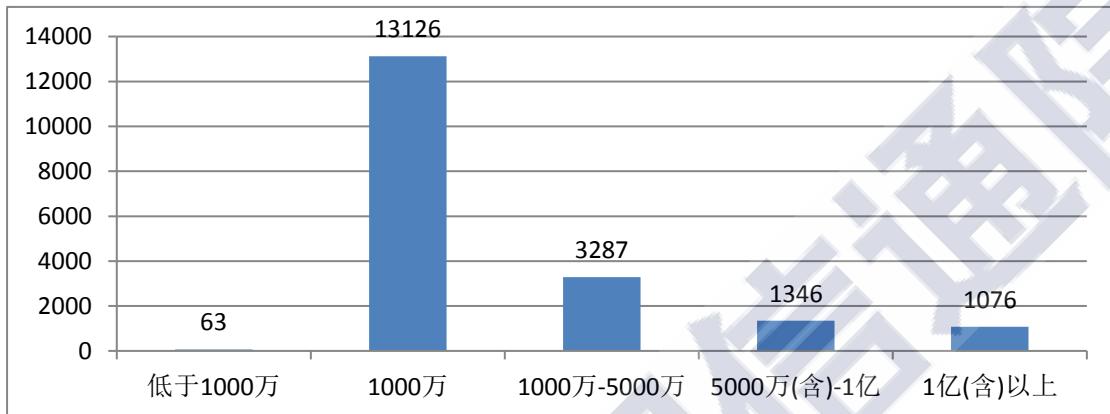


图 4 跨地区企业注册资金规模分布(元)

目前国内增值电信领域已经形成日趋多元化的投融资市场，民营资本已经发展成为增值电信业务领域的主力军。截至 2019 年 11 月底，部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者中，国有控股企业 716 家，占经营者总数的 3.8%；民营控股企业 18048 家，占经营者总数的 95.5%；外商投资企业 134 家，占经营者总数的 0.7%，详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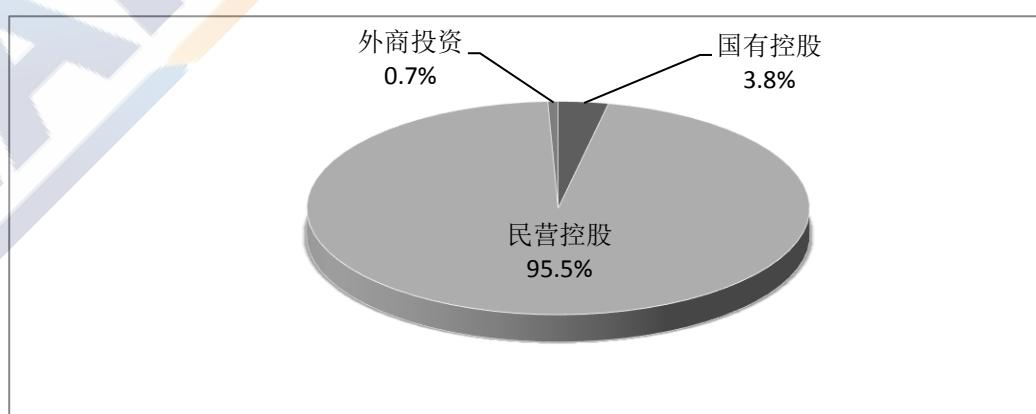


图 5 跨地区企业经济性质分布

三、本期重点业务介绍——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截至 2019 年 11 月年底，全国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持证企业共 12994 家；其中部颁证企业数量 86 家，省颁证企业数量 12908 家。该业务省内许可数量较多，主要由于电子商务类的业务除外资企业主要由省通信管理局发放。该业务省内许可数量较多，主要由于电子商务类的业务实行属地化管理，由省通信管理局发放经营许可（外资企业除外）。



图六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业务收入（亿元）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主要服务项目是在线电子商务平台。2018 年度商品、服务类电商交易额 30.61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14.5%。分地区情况看，东部地区交易额占比大，东北地区交易额增速高。东部地区商品、服务类电商交易额 19.90 万亿元，占 65.0%，比上年增长 14.1%；中部地区交易额 5.34 万亿元，占 17.5%，比上年增长 15.7%；西部地区交易额 4.32 万亿元，占 14.1%，比上年增长 12.5%；东北地区交易额 1.05 万亿元，占 3.4%，比上年增长

25.2%。

各类电商交易额增速均有所回落。按交易种类分，2018年度商品类电商交易额24.33万亿元，比上年增长12.9%，增速回落8.1个百分点；服务类电商交易额6.28万亿元，增长21.1%，增速回落14个百分点。

按交易对象分，2018年度对个人交易额（B2C）11.18万亿元，比上年增长23.6%，增速回落9.5个百分点；对单位交易额（B2B）19.43万亿元，增长9.9%，增速回落8.7个百分点。

发布：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信息通信业务受理中心